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ou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9)

主要交易：
出售雲信傳訊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金融公關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融公關賣方(作為賣方)與金融公關買方及金融公關擔保人訂立金融公關出售協議，據此，金融公關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金融公關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3,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於金融公關出售完成後，雲信傳訊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雲信傳訊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足7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金融公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金融公關出售事項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金融公關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融公關賣方(作為賣方)與金融公關買方及金融公關擔保人訂立金融公關出售協議，據此，金融公關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金融公關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3,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金融公關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1) 賣方：金融公關賣方

(2) 買方：金融公關買方

(3) 擔保人：金融公關擔保人

金融公關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金融公關擔保人為一名個人，並為金融公關買方之唯一董事。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金融公關買方、其實益擁有人及金融公關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金融公關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金融公關出售協議，金融公關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金融公關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雲信傳訊之全部股權)及銷售貸款。

代價

金融公關出售代價3,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按下列方式(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方式)以現金支付，惟可作出下文「對金融公關出售代價作出之調整」一段所載之調整：

- (a) 150,000港元於訂立金融公關出售協議時由金融公關買方支付予金融公關賣方作為按金；及
- (b) 餘額2,850,000港元於金融公關出售完成時由金融公關買方支付予金融公關賣方。

倘金融公關出售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金融公關出售事項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達成及/或金融公關出售完成未能根據金融公關出售協議作實，金融公關賣方須立即向金融公關買方悉數退還按金150,000港元，且不得扣除任何款項，並悉數償還金融公關賣方於金融公關出售協議項下欠付金融公關買方之任何負債及作出最終結算，反之亦然。此後，訂約各方不得採取任何行動申索損害賠償或執行具體履約事宜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

倘全部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但金融公關出售完成完全因金融公關買方違約而未能根據金融公關出售協議作實，金融公關賣方有權沒收按金150,000港元作為算定損害賠償，且金融公關買方須悉數償還其於金融公關出售協議項下欠付金融公關賣方之任何負債及作出最終結算。此後，訂約各方不得採取任何行動申索損害賠償或執行具體履約事宜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

對金融公關出售代價作出之調整

金融公關出售代價可按下式方式作出調整：

- (a) 金融公關賣方須編製雲信傳訊之完成賬目(「**完成賬目**」)並於不遲於金融公關出售完成日期後三(3)個月內將其遞交予金融公關買方；及

- (b) 金融公關出售代價可作出下列調整，惟最高上調金額為2,000,000港元或最高下調金額為1,000,000港元(視乎情況而定)：
- (i) 倘完成賬目內列示之資產淨值高於雲信傳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管理賬目」)內列示之資產淨值，則按差額等額上調，屆時，金融公關出售代價之不足金額(不計利息)將由金融公關買方於遞交完成賬目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金融公關賣方；或
 - (ii) 倘完成賬目內列示之資產淨值低於管理賬目內列示之資產淨值，則按差額等額下調，屆時，金融公關買方於金融公關出售完成時已支付之超出金額(不計利息)將於遞交完成賬目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退還予金融公關買方。

為免生疑，倘完成賬目內列示之資產淨值與管理賬目內列示之資產淨值相等，則毋須對金融公關出售代價作出調整。

金融公關出售代價之基準

金融公關出售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金融公關出售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已參考(其中包括)雲信傳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861,000港元及2,970,000港元(分別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計算)。

根據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金融公關出售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金融公關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已就金融公關出售事項取得聯交所、證監會(倘適用)及／或其他監管機構之一切必要批文；

- (b) 金融公關買方、金融公關賣方及雲信傳訊已取得就金融公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書及批文且有關同意書及批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c) 根據GEM上市規則有權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的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金融公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金融公關賣方已取得及完成須取得之所有其他同意書及行動或(視乎情況而定)已向聯交所取得任何有關規例之相關豁免；及
- (d) 收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或經已完成。

金融公關賣方可隨時全權酌情書面豁免上文所載第(d)項(全部或部分)條件。上述其他條件不得豁免。於本公佈日期，金融公關賣方無意豁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

倘上文所載條件未能於金融公關出售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屆滿十四(14)個月當日或之前，或金融公關出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金融公關出售事項截止日期**」)達成，金融公關出售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其後訂約方毋須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及債務，惟退還按金及先前違返金融公關出售協議之條款者則作別論。

金融公關出售完成

金融公關出售完成將於金融公關出售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金融公關賣方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金融公關買方與金融公關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時間(惟無論如何須與收購協議完成日期為同一日)作實。

於金融公關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雲信傳訊任何權益，而雲信傳訊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雲信傳訊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金融公關擔保人作出之擔保

金融公關擔保人已同意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向金融公關賣方擔保金融公關買方會如期履行其於金融公關出售協議項下對其施加或其所承擔之所有義務。

有關雲信傳訊之資料

緊接訂立金融公關出售協議前，雲信傳訊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金融公關出售完成後，雲信傳訊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雲信傳訊為於二零零八年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主要從事金融公關業務。

以下載列雲信傳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410
除稅前溢利	713
除稅後溢利	601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雲信傳訊之分部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861,000港元及2,970,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嵌入系統發展、軟件及系統銷售及特許經營、提供融資服務及提供財經公共關係服務。

根據雲信傳訊之財務資料，估計本集團於金融公關出售完成後不會因金融公關出售事項錄得重大收益或虧損。於扣除有關金融公關出售事項之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2,400,000港元預期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金融公關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於雲信傳訊之投資並將其資源重新分配至開發其將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之業務的良機。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公關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足7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金融公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金融公關出售事項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Lee Dong Gun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附屬公司 Zenith Lead Limited(作為買方)就買賣凱傑顧問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披露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雲信傳訊」	指	雲信傳訊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金融公關出售事項
「金融公關業務」	指	本集團涉及提供金融公共關係服務之業務
「金融公關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金融公關出售協議擬出售雲信傳訊之全部股權
「金融公關出售協議」	指	金融公關賣方、金融公關買方及金融公關擔保人就金融公關出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金融公關出售完成」	指	根據金融公關出售協議完成金融公關出售事項
「金融公關出售代價」	指	3,000,000港元(可予調整)，金融公關出售協議項下之代價總額
「金融公關擔保人」	指	Lau Yen Chun Fibe，金融公關買方之唯一董事並為獨立第三方
「金融公關買方」	指	Leader Faith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金融公關賣方」	指	Q9-Tech Energy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貸款」	指	雲信傳訊於金融公關出售完成日期所結欠或產生對金融公關賣方之所有債務、負債及責任（無論實際、或然或遞延，且不論該等各項是否到期及應付）
「銷售股份」	指	雲信傳訊已發行股本中之1,500,000股股份，相當於雲信傳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中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汝強先生、洪清峰先生及吳中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高偉倫先生及任超凡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loud-grp.com內。